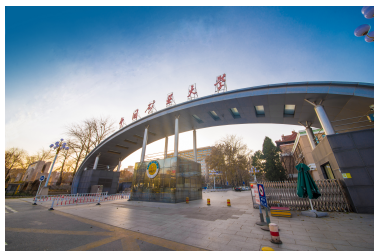




通知公告

会议室预约



通知公告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> [通知公告](#) >> [正文](#)

能源与矿业学院2023级、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发布时间: 2025-05-16 20:11:38 来源: 作者: 点击: 1719

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学校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精神，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，保证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第一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院长及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等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系领导组成，具体如下：

组 长：杨胜利 高来举

副组长：王志强 樊静丽 张俊文

成 员：何富连 李 杨 潘卫东 郝宪杰

陈见行 邓雪杰 张锦旺 张洪伟

秘 书：闵晓静

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的转专业工作方案、报名、考核、提出拟转出和拟接收学生的名单等工作。

第二条 计划接收人数

院内与院间转入人数不单独设限，总转入人数控制在该专业招生计划数的20%以内，其中，一年级春季学期指标为15%，二年级春季学期指标为5%。若一年级春季学期实际转入学生少于15%，则剩余指标可归入二年级春季学期指标。各年度具体接收人数详见当年附表。

第三条 转专业接收条件

1、除招生时有特别约定的学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外，在校2023级、2024级本科生均可申请转专业。学生休学创业有显著成绩，复学后因自身情况申请转专业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2、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1）经认定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。

（2）经医学确认学生有某种疾病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（按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）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。

(3) 休学期满的复学学生、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等，因原专业调整或停办可转入其它相近专业学习。

(4) 参军入伍后退役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申请转专业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各专业接收参军入伍后退役复学的转专业学生，可不占用限定的接收指标。

(5) 能源与矿业学院原则上只接受理工类专业学生；对于非理工类专业学生，如本人有强烈意愿且具有较好的数理化基础，需加试高等数学和大学物理，加试成绩供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参考。

3、所修课程未达到转入专业本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总学分50%的接收学生，需降级转专业（在校时间不得超过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）。

4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接受转入我院各专业：

- (1)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。
- (2) 招生时规定不能转专业者。
- (3)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。
- (4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。
- (5) 已成功转过一次专业者。
- (6) 教育部有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者。

5、已获准转专业并办理报到手续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，应在转入专业相应年级学习，并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第四条 考核方式

采取面试的形式进行，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专业拟转入学生的面试。面试包括专业知识考察和综合能力考察两部分。

第五条 考核内容

申请转入的学生按照第一学年加权平均成绩（100分制）和面试成绩（100分制），两者各占50%计分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1、自我介绍（2分钟内）：包括高考及原来的学习工作情况、在班级排名、课程成绩、学习基础、主要优势、申请转入我院的目的、展现对原专业和所申请专业的理解、学业设想等。

2、专业知识考察及综合能力考察：面试老师根据申请学生情况提问，主要为化学、数学、物理等基础知识和转入专业的专业知识以及个人综合素质，申请学生当场回答。

第六条 其他情况说明

1、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当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。已修读课程，如果与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同层次或高一层次，予以认可；若低于新专业层次要求，应当补修；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，应当补修。

2、如有专业特长需要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，需要提供与转入专业相关的成果，如正式发表的作品、论文或参赛获奖证书等。

3、非理工类专业学生加试科目为闭卷笔试，内容主要涉及（但不限于）：极限、连续、一元函数微分学、一元函数积分学、常微分方程、空间解析几何与向量代数、多元函数微分学、多元函数积分学、无穷级数、质点运动、刚体转动、牛顿定律、动量、角动量、能量、振动与波、热力学、分子动理论、狭义相对论力学。

4、转入智能采矿工程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智能采矿导论（U1110060）。

5、转入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需补修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导论课（U1110050）。

6、本细则2025年5月修订，未尽事项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普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能源与矿业学院

2025年5月14日

附表：

能源与矿业学院2023级共有4个专业，6个班，具体计划接收人数见下表（比例为最大值）。

专业	人数	总转入人数 (20%)	大一春学期末已转入情况		大二春学期末转入情况	
			可转入人数 (15%)	实际转入人数	可转入人数 (5%)	实际可转入人数 (含大一未使用指标)
采矿工程	60	12	9	9	3	3
新能源科学与工程	42	8.4	6	5	2.1	3.1
智能采矿工程	60	12	9	3	3	9
工业工程	30	6	4	3	1.5	3
合计	192	38.4	28	20	9.6	18

会议室预约

能源与矿业学院2024级共有3个专业，6个班，具体计划接收人数见下表（比例为最大值）。

专业	人数	总转入人数 (20%)	大一春学期末转入情况	
			比例	可转入人数

采矿工程	73	14.6	15%	10
新能源科学与工程	62	12.4	15%	9
智能采矿工程	72	14.4	15%	10
合计	207	41.4		31

备注：大一春学期末转入人数均为向下取整。

[上一条：能源与矿业学院2025年本博贯通培养学生选拔办法](#)

[下一条：能源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（复试）方案](#)



[会议室预约](#)

校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11号 邮编：100083
版权所有: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